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公正、客观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，并听取了公司相关部门的汇报，现对前述情况作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223,804,100.00 元人民币；
- 2、公司未有为股东及股东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；
- 3、公司担保事项，批准手续齐备，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康伟、温小杰、权忠光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